

#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

## 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 基层就业卓越奖”推荐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决定在全国高校组织开展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推荐奖励活动。现将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推荐活动的通知》转发各高校，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推荐活动。

### 一、高度重视，深度挖掘

“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评选推荐活动，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就业工作指示批示精神，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各高校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高度重视、深度挖掘，按照好中选好、优中选优的原则，根据评选条件和我省名额分配情况，择优推荐 1 至 2 名候选人，重点推荐在基层做出突出业绩的高校毕业生和指导服务大学生赴基层就业工作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确保推荐工作符合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二、严格条件，注重程序

各高校要严格对照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要求的奖励

---

范围、遴选条件、推荐办法和程序及工作要求，积极在本校范围内开展遴选、申报，填写推荐表、事迹材料与汇总表。推荐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天，于3月15日前将申报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二份）邮寄或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校就业办，电子材料按照“高校+候选人汇总材料”命名后打包压缩发送至省教育厅指定邮箱。申报材料未按照通知要求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以受理，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省教育厅将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并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对全省2022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在“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若有投诉、举报，经核实确认后取消资格；若公示无异议，将评审结果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程序上报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评选。

### **三、严肃纪律，体现质量**

本次推荐活动实行“推荐者负责制”，各高校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肃评选工作纪律，严格审核把关，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申报的候选人，经核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若有实名反映获奖人员存在弄虚作假、作风不实等问题，经调查核实属实的，撤回相关荣誉并收回奖金，责成推荐高校开展自查检查，并取消相关高校下一年度推荐资格。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各高校在评选推荐工作过程中要同步开

展相关宣传，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就业，切实推动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推荐活动的通知》



联系人：吴松席； 联系电话：0851-86812656；电子邮箱：  
jytjyb@163.com； 邮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2号省教育厅就业办。

#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

## 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 基层就业卓越奖”推荐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决策部署，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共同指导，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出资，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特设立“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项目（以下简称“基层就业卓越奖”）。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推荐奖励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范围

“基层就业卓越奖”奖励对象为赴基层就业并做出突出业绩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普通高校指导服务大学生赴基层就业工作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基层就业是指到城乡基层工作，既包括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基层主要包括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

---

企业、应征入伍（团级及以下单位）。

## 二、奖励名额

“基层就业卓越奖”每年遴选一次，每次奖励高校毕业生 400 人左右，教师 60 人左右。每人奖励奖金人民币 3 万元。已获得该项奖励人员不再重复奖励。

## 三、遴选条件

（一）“基层就业卓越奖”高校毕业生候选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合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提出的各项要求，敬业奉献，遵纪守法，志存高远，脚踏实地。

2. 扎根基层：从高校毕业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在基层岗位工作时间 3 年及以上，遴选时仍在基层岗位。优先考虑到中西部、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国家战略行业等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3. 工作突出：在基层工作期间，工作能力突出，成果显著，在工作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得到单位和群众广泛认可。

（二）“基层就业卓越奖”教师候选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合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作风优良：为人师表、爱岗敬业、遵纪守法、严格自律。坚持“四有”好老师标准，甘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3. 服务一线。长期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线从事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高校教师，包括就业指导教师、专业课教师、党政干部、辅导员和就业工作人员等，原则上从事就业工作3年及以上。

4. 工作突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就业育人理念，用心用情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勤恳务实，奋勉向上，在引导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方面工作成效显著。

## 四、推荐办法和程序

### （一）组织机构

“基层就业卓越奖”设奖励委员会，由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负责“基层就业卓越奖”奖励工作。奖励委员会设“基层就业卓越奖”专家工作组，承担推荐遴选具体任务。

### （二）推荐程序

1. 高校组织推荐。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通知相关要求，制定本地区“基层就业卓越奖”申报组织办法，明确申报标准及工作程序。高校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和教师候选人，按相关要求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审。

2. 省级遴选推荐。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候选人汇总、遴选、公示等工作，并将候选人推荐名单按奖励委员会分配名额上报奖励委员会。候选人名额在7个及以上的省（区、市），至少推荐1名高职高专院校的候选人（师生不限）。

3. 奖励委员会复核确认。奖励委员会专家工作组负责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基层就业卓越奖”毕业生及教师候选人资质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名单。经奖励委员会复核确认后，确定最终人选，并予公示。

4. 奖励和宣传。奖励委员会在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就业活动中对获奖人员予以奖励。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发挥获奖人员的示范效应，配合做好宣传。

## 五、工作要求

（一）“基层就业卓越奖”实行“推荐者负责制”。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推荐程序，严守推荐标准，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推荐候选人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

（二）本次推荐活动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年限要求均以此计算），逾期不再受理（以寄出日期为准）。所有材料请按要求报送，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三）候选人须提供“基层就业卓越奖”候选人推荐表和个人事迹材料。个人事迹材料主要反映与基层就业相关的工作情况（限2000字），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相关材料请提供WORD格式电子版，请勿在文档中配图表。同

时提供 JPG 格式的电子证件照（1 寸 2.5\*3.5cm，413\*295 像素）和生活照各 1 张（1600\*900 像素）。无需报送光盘、视频等其他材料。

（四）请各地将汇总的电子材料按“省份+基层就业卓越奖推荐候选人汇总材料”命名，将每位候选人单独形成一个文件夹，打包压缩后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事迹材料及汇总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邮寄至指定地址。

（五）如有实名反映获奖人员存在弄虚作假、作风不实等问题，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的，撤回相关荣誉并收回奖金，责成推荐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开展自查，并取消相关高校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

## 六、联系方式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汤璐，010—66096501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孙万蜜，010—66097865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材料接收）：

羌洲，010—68352392

电子材料发送邮箱：jcjzyj@chsi.com.cn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  
金贸大厦 C3 座（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通知及时转发属地各高等学校。

附件：

1. “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推荐表（高校毕业生）
2. “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推荐表（教师）
3. “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候选人事迹材料
4. “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候选人汇总表（高校毕业生）
5. “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候选人汇总表（教师）
6. “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名额分配

“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奖励委员会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代章）

2023年1月16日

附件 1

## “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推荐表

(高校毕业生)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证件照)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推荐学校		毕业院系				
学 历		学 位				
现工作单位						
岗 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手 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事迹摘要 (第三人称, 限 300 字)						

<p>工作经历</p>	
<p>本人获得 重要荣誉 奖励 (限五项)</p>	
<p>本人签名</p>	<p>以上所填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 “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推荐表

(教师)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证件照)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推荐学校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学 位				
联系方式	手 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事迹摘要 (第三人称, 限 300 字)						

<p>工作简历</p>	
<p>本人获得 重要荣誉 奖励 (限五项)</p>	
<p>本人签名</p>	<p>以上所填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 “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候选人 事迹材料

(标题)

个人事迹 (请以第三人称视角撰写, 限 2000 字, 且不插图/表)

## 填表说明

1. “出生年月”请按照“X年X月”格式填写；
2. 教师表格中的“单位”请写明院系或者机关部门名称，如“人文学院”“学生处”等；
3. “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4. “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5. “学历”请填写最终学历，如“本科”“研究生”；
6. “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7. 高校毕业生表格中，“现工作单位”根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城乡社区、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中小企业和参军入伍等几类情况填写，如“XX县XX镇”、“XX县XX公司”、“XX市XX街道XX社区”或“XX省参军入伍（不需要写部队番号）”。“岗位”“职务”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填写。
8. “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10—12345678”；“E-mail”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
9. 本人获得荣誉奖励情况，请注明获奖时间，限填5项，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4

“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候选人汇总表（高校毕业生）

推荐单位：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推荐学校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单位/职务	简要事迹 (100 字以内)
1								
2								
3								
4								
5								

附件 5

“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候选人汇总表（教师）

推荐单位：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推荐学校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单位/职务	政治面貌	简要事迹（100字以内）
1								
2								
3								

## 附件 6

## “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名额分配

序号	省市	教师名额	学生名额	总名额
1	北京	1	9	10
2	天津	1	8	9
3	河北	3	20	23
4	山西	1	11	12
5	内蒙古	1	10	11
6	辽宁	2	11	13
7	吉林	1	9	10
8	黑龙江	1	11	12
9	上海	1	9	10
10	江苏	3	20	23
11	浙江	3	15	18
12	安徽	3	17	20
13	福建	1	11	12
14	江西	3	15	18
15	山东	3	22	25
16	河南	3	21	24
17	湖北	3	18	21
18	湖南	3	15	18
19	广东	2	16	18
20	广西	3	13	16
21	海南	1	7	8
22	重庆	1	11	12
23	四川	3	19	22
24	贵州	2	13	15
25	云南	2	15	17
26	西藏	1	5	6
27	陕西	2	12	14
28	甘肃	1	9	10
29	青海	1	5	6
30	宁夏	1	7	8
31	新疆	2	11	13
32	兵团	1	5	6